

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大政规〔2020〕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：

为了确保国家法治统一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进程，按照省、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大姚县人民政府对2019年9月30日之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并经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讨论，决定下列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（16件）：

一、大姚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实施细则（2000年12月14日大政发〔2000〕127号）；

二、大姚县土地收购储备管理暂行办法（2003年6月3日大政发〔2003〕42号）；

三、大姚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暂行办法（2003年9月10日大政发〔2003〕90号）；

四、大姚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（2003年11月13日大政发〔2003〕130号）；

五、大姚县农村集体土地征用补偿费管理使用办法（2004年12月28日大政发〔2004〕122号）；

大姚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六、大姚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管理暂行办法（2006年1月24日大政发〔2006〕9号）；

七、大姚县寒窗助学资金管理使用办法（2006年10月23日大政发〔2006〕83号）；

八、大姚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（2008年7月10日大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2号）；

九、大姚县农村特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2008年9月19日大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3号）；

十、大姚县蚕种调供管理办法（2008年11月大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4号）；

十一、大姚县城乡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办法（试行）（2010年11月26日大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8号）；

十二、大姚县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（2009年3月1日大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7号）；

十三、大姚县退役士兵安置办法（2010年9月1日大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7号）；

十四、大姚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2012年10月23日大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30号）；

十五、大姚县人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调配暂行办法（大政通〔2013〕3号）；

十六、大姚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2017年1月20日大政发〔2017〕1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大姚县人民政府
2020年6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